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港公司”）和史丹利化肥（平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原公司”）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，贵港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4,581,754.96 元，平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6,127,752.06 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决定，同意贵港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0,000,000.00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5.8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同意平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0,000,000.00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2.0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持有贵港公司、平原公司 100% 股权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；
- 2、史丹利化肥（平原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